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5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原 41 名激励对象除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不能归属外，本次共拟归属 3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